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債權申報申請書 (僅供清算程序使用)		本欄由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留守業務處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: 案件編號:	
申報人/ 公司行號			
身分證字號		統一編號(公司行號)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: 地址:		
匯款帳戶 (僅限申報人本人/ 公司行號帳戶)	銀行名稱: _____ 分行: _____ 分行代號: _____ 戶名: _____ 帳號: _____		
被申報人	明道學校財團法人		
申報事實及 理由	(請簡要說明債權發生原因、期間、金額及目前尚未受償情形)		
債權發生的原因及事實			
債權類別 (請勾選)	1. 無擔保: (☐ 專任教職員 ☐ 兼任教師 ☐ 公司行號) ☐ 薪資(期間: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) ☐ 資遣費 ☐ 貨款/工程款/保證金退還(採購/收據編號: _____) ☐ 其他: _____ 2. 有擔保: (銀行或特定債權人) ☐ 檢附抵押權設定文件或法院證明文件 ☐ 擔保物說明: _____		
法律依據 及證明文件 (請依實際檢 附文件勾選)	☐ 法院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☐ 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☐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或調解成立證明文件 ☐ 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債權證明文件 ☐ 其他相關法律依據文件: _____ ※如尚未取得法院判決、支付命令、調解筆錄、契約或其他相關法律依據文件者, 請於債權申報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; 未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法律依據文件或佐證資料者, 本法人將無法據以辦理債權之審核及認定。		

申報金額	1. 請填寫附件一「債權數額計算及受償明細表」。 2. 債權本金:新臺幣_____元。 3. 利息金額:新臺幣_____元。(如有利息請求,請檢附計算依據) 4. 已受償金額:新臺幣_____元。 (如曾參與法院強制執行、分配程序或已部分受償者,請填寫) 5. 本次申報未受償金額合計:新臺幣_____元。 (即本次實際尚未獲清償之金額)
注意事項	1. 本申請書及附件所載內容,僅為債權人提出之債權主張;實際債權是否成立、其金額及範圍,仍須經本法人依相關法律文件及審核結果認定。 2. 申請書及附件資料請於115年8月31日(一)截止日前,以掛號郵寄,收件地址:523008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「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留守業務處-債權申報」收,以郵戳為憑;逾期未申報者,依法不列入清算。 3. 若資料不齊全或需補件,本法人得通知申報人限期兩週內補正。 4. 本案業務聯絡窗口:04-8876660#1602 游小姐
資料檢核	※請於資料寄出前,再次確認下列文件是否已備妥 ☐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債權申報申請書。 ☐ 附件一:債權數額計算及受償明細表 ☐ 附件二:法律依據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(影本文件請簽名或蓋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 ☐ 附件三:身分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影本。
申報人重要聲明事項	本人聲明:本債權申報內容及所附資料,均係依本人所知及實際情形填報,所提供之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;如有虛偽、不實或隱匿情事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此致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申報人親簽或蓋章: _____ (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)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

附件一：債權數額計算及受償明細表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供教職員、兼任教師、廠商及其他債權人申報債權使用。
2. 請依法院判決、支付命令、契約、調解筆錄、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律文件填寫。
3. 如曾參與法院強制執行、分配程序或已部分受償者，請據實填寫已受償金額。
4. 如有利息請求，應檢附法院判決、支付命令、調解筆錄、契約約定或其他得據以計算利息之相關文件，並依相關法律文件自行計算利息及檢附計算依據；未檢附利息相關依據文件者，本法人將無法據以辦理利息之審核及認定。
 - 利息計算方式如下：利息＝本金×年利率×日數÷365。
 - 利息請計算至115年8月31日債權申報截止日止，並註明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依據。
 - 債權申報截止日次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將由本法人依實際審核結果及清償日期另行核算。
5. 本表所填金額僅為債權人主張數額，實際債權金額仍須經本法人清算人依相關法律文件、佐證資料及審核結果認定。
6. 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或另頁檢附。

項次	日期	佐證資料 文號	債權人 姓名	債權 種類	債權 本金	利息					合計 (本金+利息)	已受償 金額	未受償 金額	備註
						利息計算期間		日數	年利率	利息 金額				
						起算日	截止日							

本人確認本次申報之債權數額及所檢附之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並確認本次申報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債權人親簽或蓋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）

附件二：法律依據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(影本文件請簽名或蓋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
請依序編號檢附相關文件，並裝訂於本頁後方。

項次	文件名稱(或內容摘要)	文件頁數

附件三：身分證明文件 及匯款帳戶影本	個人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公司行號：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身分證正面影本 	
身分證反面影本 	
匯款帳戶資料	申報人本人或公司行號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
請確認銀行名稱、分行、戶名及帳號。 	

本欄由明道學校財團法人
留守業務處人員填寫

收件日期：

案件編號：